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之

### 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实业”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2、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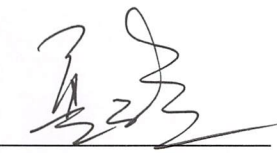
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年4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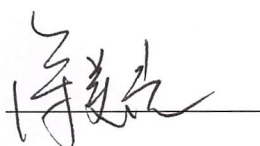
(本无正文,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美光: \_\_\_\_\_

夏 璜:  \_\_\_\_\_

王 石: \_\_\_\_\_

(本无正文,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美光: 

夏 瑛: \_\_\_\_\_

王 石: \_\_\_\_\_

(本无正文,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美光: \_\_\_\_\_

夏 瑛: \_\_\_\_\_

王 石:  ✓